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07号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076621）：

报来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代码：2020-442000-78-01-053026，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除竹排片区）和三乡镇白石村片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21'1.362"，北纬 22°18'43.152"），项目对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的 28 条河涌进行整治，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包括新建污水管网工程、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管道检测修复工程）、清淤工程、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岸线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水务信息化系统

工程等。

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壳堂围，扩建 20000 吨/天的废水处理能力，扩建废水量中 2512 吨/天为工业废水，其余为生活污水。原环评批复的 20000 吨/天废水处理能力中已建规模为 10000 吨/天，剩余未建的 10000 吨/天废水处理能力取消建设。扩建后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整体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00 吨/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居民房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堰、导流措施收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取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影响小的施工方案；涉及准水源保护区的施工现场不设置堆场；施工现场进行全围蔽，设置完善的地表径流围堵、防外溢和导流措施等措施减少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出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南镇深环涌。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清淤臭气等，通过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防尘网和喷淋降尘设施；施工现场路面尽量做好硬化，定期洒水保湿；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裸露地块、材料落实覆盖措施；在施工的管道和河段设置挡板，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废气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

允许浓度要求。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施工场地设置围蔽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隔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或投放于市政垃圾收集点。清淤淤泥收集至密闭储罐内，由车辆运输至有处理能力的底泥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运输至市政指定的受纳地点处理。废渣类建筑垃圾交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置，具有回收再利用价值的材料（金属类、砂石、砖块等）交施工单位或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具再利用价值的交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紫

外灯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应落实构筑物和管道防渗防漏措施，做好日常检查维护，落实车间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厂区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在关键节点设置流量计等，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降雨期施工；场地内地表径流和污水经沉砂除渣后回用或排入市政管网；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分段施工，避免长时间对同一河涌持续性施工；施工期后表土恢复原地貌，对临时占地和场地进行复绿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化学品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全厂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43.2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2.6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